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榮英

電話：07-2011550轉1213

傳真：07-2011682

電子信箱：jungyiu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13134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達到學生安全學習之目的，請貴校持續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軍(二)字第1010029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霸凌行為對學生身心發展有極大影響，請各校依本市函發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及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實施計畫，透過三級預防策略及友善校園週實施多元教育宣導活動，持續透過法治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性平教育等及相關措施，加強輔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，積極防制校園霸凌。
- 三、近日媒體仍有追逐報導學生霸凌個案情事，對校園健康安全的學習形象有負面影響，請要求教師平時應多關心學生校園生活情形，透過相關管道主動發覺霸凌事件，鼓勵受凌或旁觀學生遭受或是看見欺凌行為要勇敢向師長反映，疑似個案秉明快原則積極面對與處理輔導，俾改善學生偏

電子文  
騎



\*1010000915\*

差行為。

正本：本局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